

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发[1998]23号



关于表彰1998年度 旧城改造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居委会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，惠民镇政府，各企业事业单位，地直驻惠各单位：

1998年，全城干部群众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旧城改造的总体思路，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团结拼搏，真抓实干，在旧城改造中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为今后两年基本完成县城旧城改造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为鼓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确保圆满完成今后两年的旧城改造任务，县政府决定，对98年在旧城改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、先进居委会和支持旧城改造工作的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（名单附后）

920
1999年是实现跨世纪目标的关键年，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加倍努力，在以后的城市建设中再创佳绩。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抢抓机遇，以饱满的热情，高昂的斗志，扎实的作风，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全面完成99年的各项城市改造建设任务。

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

221

1998年度旧城改造工作
先进单位、先进居委会名单

一、先进单位（8个），各奖牌匾一块

电业局	物资总公司	商业总公司
地毯厂	法院	广播局
房管局	公安局	

二、先进居委会（2个），各奖牌匾一块

南门街居委会	东门街居委会
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支持旧城改造工作先进单位（5个），各奖牌匾一块

惠民镇	交通局	汽车四队
<u>工商局</u>	故园管理处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人大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、纪委、
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

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印

共印180份